

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邹峻

吴伟明

徐志康

2018年4月16日